



## 最新消息

### 《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10月10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对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和对内外资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进行解说。《通知》明确，(a) 退税执行期限为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b) 对外资研发中心适用《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 免征进口税收的，按2009年9月30日及其之前、或2009年10月1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分别列出了应该满足的条件；(c) 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外资研发机构的范围；以及(d)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的清单。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02/9309334.html>

### 阿根廷、哥伦比亚对中国部分产品发起反倾销及反倾销立案调查

商务部表示，(a) 阿根廷根据其工贸及中小企业国务秘书处10月19日第2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电加热器启动反倾销调查，调查期为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以及(b) 哥伦比亚于近日通过0459号决议，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榨汁机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pj.mofcom.gov.cn/aarticle/b/200910/20091006590677.html?1795617700=3819232209>

### 中国内地：《东莞市环保专业基地电镀企业准入条件》及《东莞市环保专业基地印染、洗水企业准入条件》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近日发出通知，公布《东莞市环保专业基地电镀企业准入条件》及《东莞市环保专业基地印染、洗水企业准入条件》。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5512009.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5512009.html)

### 欧洲联盟(欧盟)：修订关于预期会与食品接触的塑胶物料及物品的指示

欧洲委员会通过一项规例，修订和更新制造塑胶物料及物品的单体和其他起始物质，以及添加剂的共同体清单。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eu/2009/ci5322009.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eu/2009/ci5322009.html)

### 中国内地：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调查结论

商务部于2009年11月1日发出2009年第78号公告，公布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反倾销调查的终裁决定。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5572009.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5572009.html)

### 美国：对源自中国内地的若干钢格的反补贴行动：反补贴幅度的初步裁定

美国商务部于2009年11月3日在联邦登记册发出公告，初步裁定源自中国内地的若干钢格栅的生产商及出口商正在接受补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mericas/2009/ci5562009.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mericas/2009/ci5562009.html)

### 中国内地：2010年农产品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总量

商务部于2009年10月29日公布《2010年农产品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总量》的公告。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5552009.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5552009.html)

### 美国：对源自中国内地的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的反补贴行动：反补贴幅度的初步裁定

美国商务部于2009年11月2日在联邦登记册发出公告，初步裁定源自中国内地的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的生产商及出口商正在接受补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mericas/2009/ci5502009.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mericas/2009/ci5502009.html)

### 中国内地：《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最近公布《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5522009.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5522009.html)

### 美国：对源自中国内地的产品采取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行动：要求年度行政覆核的机会

美国商务部于2009年11月2日在联邦登记册发出公告，公布有关人士可就对源自中国内地的部分产品所实施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指令，要求年度行政覆核。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mericas/2009/ci5492009.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mericas/2009/ci5492009.html)

### 中国内地：关于申请深圳市困难企业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近日公布关于申请深圳市困难企业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5482009.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5482009.html)

### 中国内地：关于停止执行《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的公告

因应《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已于2009年9月1日起停止执行，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及商务部联合公告2006年第38号相应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5472009.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5472009.html)

## 美国：美国海关《莱西法声明的指引》

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美国海关)于2009年10月15日在其网站刊登一份标题为《莱西法声明的指引》的公告,以提醒界美国海关已把搜集植物产品声明表格(PQ505)数据元素的程序自动化,并鼓励进口商使用电子系统呈交美国《莱西法》声明。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mericas/2009/ci5312009.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mericas/2009/ci5312009.html)

## 经贸要闻

### 陈德铭在广交会调研外贸形势

11月1日,商务部长陈德铭到106届广交会调研当前外贸形势。陈德铭表示,从本届广交会的情况看,我国外贸出现了企稳回升的积极变化,下降幅度在收窄,但也要看到,外贸发展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还很多,西方国家实体经济的恢复还有一个过程,一些行业出现原材料涨价幅度大于产品的涨价幅度的情况。总的来看,仍需对应对工作有长期准备。陈德铭指出,今后一段时间,我国相关经济政策和人民币汇率会继续保持基本稳定,给企业经营创造稳定的预期。国家将通过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快结构调整和实现增长方式转变。也希望广大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升级转型,降低成本、提升质量,提高出口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陈德铭还表示,将继续坚决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维护中国的企业正当利益。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ae/ai/200911/20091106595554.html>

### 《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2009年秋季)》发布

商务部发布《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2009年秋季)》,回顾了2009年前三季度中国外贸运行情况。由于世界经济大幅下滑,国际市场需求严重萎缩,中国外贸发展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但随着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各项政策措施取得明显成效,中国外贸发展出现积极变化。报告认为,随着稳外需各项政策措施效应进一步显现,加上2008年四季度进出口基数相对较低,2009年后几个月进出口降幅有望进一步收窄甚至出现小幅回升。综合各种因素,预计2009年全年中国进出口降幅将有望收窄到20%以内。报告分析,由于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许多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尚未根本解决,世界经济复苏将是艰难曲折的,国际市场需求短期内难以明显恢复,中国外贸发展仍面临很多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但保持中国外贸发展仍然具备许多有利条件。综合分析,2010年中国外贸发展面临的环境总体向好,但要充分估计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和不确定性,把各方面的困难和风险考虑得更充分一些,把应对各种挑战的工作做得更扎实一些,在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的同时,大力推动外贸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中国对外贸易健康稳定发展。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ae/ai/200910/20091006593386.html>

## 税务及海关

### 《海关总署公告2009年第69号》

海关总署于10月30日发布上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自2009年11月1日起,对进口粗铜(锭状未精炼铜)中所含的黄金价值部分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b)进口锭状未精炼铜的进口货物收货人,须在相关货物申报进口前就作价情况向海关提交书面说明并提交有关单证,方能享受上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以及(c)锭状未精炼铜的黄金成分在合同中必须单独作价,进口时应对该锭状未精炼铜中的黄金价值部分和非黄金价值部分在同一报关单内分项申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10/tab1/info194801.htm>

### 中国内地：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最近就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的税收政策发出通知,明确对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对内外资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执行期限至2010年12月31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5532009.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5532009.html)

### 我国将全面清理进出口相关收费减轻企业负担

金融危机对我国影响很大,2009年1-7月全国进出口11467亿美元,同比下降了22.7%。当前全球贸易都在下降,中国下降幅度相对较小。但扩大内需短期内很难完全弥补外需萎缩带来的影响,下一步将全面清理涉及进出口环节的各项收费,减轻外贸企业负担。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ccfna.mofcom.gov.cn/aarticle/xuehuidongtai/200910/20091006586667.html>

### 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税收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现就缔约对方居民申请享受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等条款规定的税收协定待遇时,如何认定申请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的问题通知如下:一、“受益所有人”是指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人。“受益所有人”一般从事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可以是个人、公司或其他任何团体。代理人、导管公司等不属于“受益所有人”。导管公司是指通常以逃避或减少税收、转移或累积利润等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这类公司仅在所在国登记注册,以满足法律所要求的组织形式,而不从事制造、经销、管理等实质性经营活动。二、在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时,不能仅从技术层面或国内法的角度理解,还应该从税收协定的目的(即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出发,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具体案例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和判定。一般来说,下列因素不利于对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认定:(一)申请人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比如在收到所得的12个月)内将所得的全部或绝大部分(比如60%以上)支付或派发给第三国(地区)居民。(二)除持有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外,申请人没有或几乎没有其他经营活动。(三)在申请人是公司等实体的情况下,申请人的资产、规模和人员配置较小(或),与所得数额难以匹配。(四)对于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申请人没有或几乎没有控制权或处置权,也不承担或很少承担风险。(五)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对有关所得不征税或免税,或征税但实际税率极低。(六)在利息据以产生和支付的借款合同之外,存在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数额、利率和签订时间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贷款或存款合同。(七)在特许权使用费据以产生和支付的版权、专利、技术等使用权转让合同之外,存在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有关版权、专利、技术等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方面的转让合同。针对不同性质的所得,通过对上述因素的综合分析,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不应将申请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三、纳税人在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时,应提供能证明其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与本通知第三条所列因素相关的资料。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02/9329750.html>

## 行业信息

### 食品业

#### 工商总局给食品广告加“紧箍咒”

根据《食品广告监管制度》，工商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发布虚假违法食品广告的行为，重点查处以下六类虚假违法食品广告：含有虚假、夸大内容的食品广告，特别是保健食品广告；涉及宣传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食品广告；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的保健食品广告；含有使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医疗机构、医生名义或者形象的食品广告，以及使用专家、消费者名义或者形象为保健食品功效做证明的广告；利用新闻报道形式、健康资讯等相关栏（节）目发布或者变相发布的保健食品广告；含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承担食品检验职责的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推荐内容的食品广告。详情参考以下网址：<http://cccfna.mofcom.gov.cn/aarticle/xuehuidongtai/200910/20091006586669.html>

#### 非必要食品添加剂将不予批准

根据卫生部发布的公告，申请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和食品添加剂扩大使用范围使用量的单位或个人，在向卫生部审评机构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规格要求、检验方法和该添加剂工艺确有必要的证明材料。对缺乏食品工艺使用必要性的食品添加剂，卫生部将不予批准。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ccfna.mofcom.gov.cn/aarticle/xuehuidongtai/200910/20091006586668.html>

## 劳动保障

### 深圳制造业面临“招工难”

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对深圳市主要依赖向国际市场出口的加工制造类企业带来严重影响，虽然政府和企业都采取了许多措施，但从去年八九月份开始，企业用工量仍然呈现出时间长达3个多季度的持续下降，大量无工可做的外来劳工离深返乡。但从今年三季度开始，多数制造业企业的国际订单都出现恢复性增长，特别是进入第四季度，订单的增速明显加快，企业用工数量也随之大量增加。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sz12333.gov.cn/main/xwzx/xwdt/2009110512152.shtml>

## 环保措施

### 广州市近期将展开全面截污专项整治

广州市将展开全面截污专项整治，禁止向江河湖海直接排放污水，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区内的排水户必须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其单位排水口要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根据资料，对于未办证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及个体工商户，广州市水务局要求于2009年12月31日前，到各区建设和市政局或水务局办证窗口，申请办理排水口的接驳核准意见，然后于2010年6月30日前，按要求到广州市水务局政务中心窗口申办城市排水许可证。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d.news.sina.com.cn/news/2009/10/30/705448.html>

###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

经国务院同意，环境保护部负责对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机动车产品进行型式核准。经审核，现对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段）》（GB 18352.3—2005）、《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GB 17691—2005）、《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中国第II阶段）》（GB 14622—2007）第II阶段排放限值的第46批和符合第IV阶段排放限值的第22批机动车和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予以公告。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zhb.gov.cn/gkml/hbb/bgg/200911/t20091102\\_180986.htm](http://www.zhb.gov.cn/gkml/hbb/bgg/200911/t20091102_180986.htm)

## 各地商机

### 深圳市《关于申请中央保持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新兴市场参展部分支持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于10月29日发布上述《通知》。当中指出，深圳市企业和行业组织到新兴市场举办或参加展览的，可申报中央保持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申报时间截至11月30日。《通知》还明确了申报单位须符合的条件及需提交的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szsitic.gov.cn/tzgg/tzgg\\_20091104003.htm](http://www.szsitic.gov.cn/tzgg/tzgg_20091104003.htm)

### 《厦门市保持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厦门市贸易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于9月25日联合发布上述《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主要包括：(a)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支持开拓国际市场（含新兴市场）项目，如企业境外参展、及企业境外市场考察；支持企业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如自主品牌境外广告宣传和推广活动、专利知识产权保护及保护、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及境外售后服务及营销体系建设等；支持出口结构调整相关项目，如纺织品“走出去”项目等；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如应对欧盟REACH法规、及应对欧盟ROHS指令、EUP指令检测费扶持等；以及支持本地品牌发展及建设。当中，扶持重点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含新兴市场）及境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b) 扶持对象为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拥有进出口经营权或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或外贸服务机构；以及(c) 资金扶持标准原则上为项目实际发生额的50%。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xm.gov.cn/zwgk/flfg/bmwj/200910/t20091020\\_323170.htm](http://www.xm.gov.cn/zwgk/flfg/bmwj/200910/t20091020_323170.htm)

### 宁波：再生资源的绿色园区

宁波再生金属资源加工园区坐落在宁波镇海港区，2001年开始筹建，2002年正式运作。截至目前，已进驻企业98家，是全国首家再生金属资源加工的“试点园区”，其加工量约占宁波口岸废旧金属进口总量的70%。虽然已是秋天，但这里草树夹道，绿意盎然，空气清新。园区各功能区之间、各个单元加工区之间由8—50米宽绿化带隔离，园区整体绿地率达到33%以上。投资1850万元开挖的隔离界河，使园区与外界保持隔离。此外，宁波海关在园区海关监管场地的出入口安装了集装箱号识别系统、电子车牌识别系统、辐射自动检测系统和电子磅数据联网等，结合园区的海关智能化管理系统，海关关员实现了远程视频辅助查验、全程监控，对进出园区的货物做到信息化、科学化、全面化监管。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10/tab1/module1142/info195207.htm>

## 四川推介100个服务投资项目 欲与港联手发展服务业

四川省现代服务业(香港)推介会在香港举行。四川推介100个服务业投资项目,总投资额达600亿元。两次新起点,均以服务业为重点。香港特区政府提出要研究创新创意等6大优势产业,针对内地市场需求谋划中长期发展。香港贸发局也以服务业为推广重点,频繁组织贸易访问团与内地企业寻求合作。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pprd.org.cn/92/hongkong/200911/t20091105\\_69929.htm](http://www.pprd.org.cn/92/hongkong/200911/t20091105_69929.htm)

## 解疑信箱

资料来源: 黄埔海关 (<http://huangpu.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114/tab6502/module19151/info194502.htm>)

### 保税仓库进出货申报单价问题?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第148号令发布,下称《审价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等区域、场所进入境内,需要征税的货物,海关应当参照《审价办法》第二章的有关规定,以从上述区域、场所进入境内的销售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及其制成品除外。如果前述销售价格中未包括上述区域、场所发生的仓储、运输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应当按照客观量化的数据资料予以计入。公共保税仓库适用上述规定。

## 企业情况反馈

如对上述政策有任何问题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与我们联系,本会将向有关政府部门反映。

香港办事处(中国内地事务委员会)

电话: 852-25428616

电邮: [eoas3@cma.org.hk](mailto:eoas3@cma.org.hk)

传真: 852-2815 5713

广州代表处

电话: 86-20-8129 8875, 8129 8969

电邮: [gzenquiry@cmachina.org](mailto:gzenquiry@cmachina.org)

传真: 86-20-8129 8875

\*\*\*\*\*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号厂商会大厦

电话: 2545 6166

传真: 2541 4541

CMA Building, 64-6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45 6166

Fax: 2541 4541

1. 倘 贵司选择以电邮接收信息, 敬请将电邮地址及收件人传真至本会(传真号码: 2815-5713)电邮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2. 倘 贵司欲取消接收本会宣传信息, 请于下方填上传真号码, 然后传真至本会(传真号码: 2815-5713)。本会将于十个工作日内将下方传真号码从本会资料档案中删除。传真号码: \_\_\_\_\_

1. You may choose to receive CMA news via email. 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 and fax to CMA at 2815-5713. E-mail address: \_\_\_\_\_ Receiver: \_\_\_\_\_

2. If you do not need mailing services, 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 and fax to CMA at 2815-5713. We will arrange to delete your fax number from our database in ten working days. Fax no.: \_\_\_\_\_